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 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之公告。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的本公司公告(「該等公告」)關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問題及暫停股份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希望向本公司的股東匯報公眾持股量問題的最新發展及進展。

董事局注意到在緊隨 DB 向 ArcelorMittal 出售的 219,789,940 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5%)後，由 ArcelorMittal 及 DB 所提交存檔的披露權益表格中，ArcelorMittal 及 DB 均未有列出該出售之交易價。董事局認為出售價對股東而言乃屬相關資料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亦有必要作出披露。本公司已向 ArcelorMittal 及 DB 發出書面要求彼等提供該出售價。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致函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執行人員」)以諮詢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 ArcelorMittal、DB 及麥格理(「相關人士」)當中的買賣交易會否導致 ArcelorMittal 需要作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執行人員通知本公司，相關人士在簽訂該等交易之前，相關人士中的其中一方或多方已向證監會作出諮詢，而證監會並已向彼等表示該等交易不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並且其能保持其狀態。本公司現正諮詢意見及考慮下一步的行動。

本公司之股東及/或潛在的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司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僅供識別